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5年6月20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编辑/刘欣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LEGAL DAILY

边整改边违法 工作无规可循 修复保护不力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点名三个城市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违法开垦草原面积超过3600亩，一边整改一边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下辖12个县(市、区)中的11个至今未印发实施水土保持规划，导致“十四五”水土保持工作无规可循；

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大面积占用草原，当地林草部门却一直未依法处理，造成违法占用草原行为长期存在；……

随着近期第三轮第四批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部实现督察进驻，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正不断浮出水面，迄今已有两批典型案例被集中公开通报。上述问题即出现在最新通报的第二批典型案例中，或多或少与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有关。

违法行为视而不见

本该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清理平整、覆土植绿，但是当督察组来到现场后，看到的是大量废渣，成品料等露天堆放，大量渣石堆存在采坑内。

而此时，距离责任人停产的2021年已过去4年之久。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缺位暴露无遗。

这一幕，发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责任人是位于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两岸的国溢铁道路砟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山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规定，应将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纳入开发建设。该项目却在用地许可范围内侵占中度沙化土地7亩，其他草地134亩，用于建设堆渣场、成品料场

核心阅读

近日，第三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一批典型案例，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陕西省榆林市、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等地。



侵占草原共约90亩。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当地林草部门一直未依法处理，造成违法占用草原行为长期存在。

在上述占用沙地草地破坏植被、矿山开采侵占草原的问题之外，新疆工贸公司天景山建筑用石料矿、玉奇灰石废料加工厂天景山灰石矿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未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边坡、渣堆上随处可见雨水冲沟，3处已治理边坡再次出现垮塌；天景山天主峰灰石矿等3座矿山高陡边坡底仍堆积大量碎石、渣石，废土依山体堆放，6个近百米长的渣石坡尚未完成修复；刘岗井华安灰石矿等7座矿山仍然在矿区范围外违法占地堆放废渣和成品石料，对天然植被造成破坏，仅刘岗井华安灰石矿就非法占地200余亩，造成的生态破坏一直未修复到位——均指向了中卫还存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严不实的问题。

多个原因的叠加，造成了中卫的上述问题。

通报指出，中卫市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力度不够，相关部门对侵占草原等违法行为监管缺位，对矿山生态修复放松要求，有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实，侵占草原、沙地等生态破坏问题持续存在。

水土流失问题多发

部门监管缺失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也是陕西省榆林市在本次督察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地处黄土高原的榆林市多沙粗沙区面积占黄河流域的32%，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占市域面积的86%，是黄河中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成为黄河泥沙的一个主要来源地。抓好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对解决黄河水沙矛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至关重要。

然而，就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在这里都没有得到良好落实。督察发现，榆林市12个县(市、区)中的11个至今未印发实

施水土保持规划。“十四五”期间，榆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仅在2022年、2023年对水土保持工作部分重点项目建设任务进行部署，其余3年只作原则性安排，没有明确目标任务，也没有对《陕西省“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一些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滞后，截至2024年年底，榆林市定边县、绥德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与陕西省下达的“十四五”末目标相比，仅完成54%和68%。

随着近期第三轮第四批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部实现督察进驻，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正不断浮出水面，迄今已有两批典型案例被集中公开通报。上述问题即出现在最新通报的第二批典型案例中，或多或少与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有关。

督察发现，一些地方毁林毁草问题频发，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压得不实，工作推进不力。

通辽科尔沁天然草原和科尔沁沙地，生态地位重要，本应把森林、草原保护作为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重要任务，严抓实抓。但督察发现这里破坏草原问题多发。

督察发现，通辽市违法开垦草原面积超过3600亩，其中，扎鲁特旗查布嘎图苏木保安村1560余亩，乃林嘎查1760余亩，库伦旗茫汗苏木宝仁图嘎查250亩，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北乌日格吐嘎查60余亩，开鲁县开鲁镇西关村20亩；违法侵占草原超过320亩，其中，青龙管业公司210余亩用于工程建设，珠日河旅游区将95亩用于项目开发，开鲁县城管部门将20余亩用于倾倒建筑垃圾。

林地破坏问题突出。督察发现，2023年奈曼旗塔布岱村因毁林开垦被自治区通报，但在整改同时又违法占用林地面积32亩；科尔沁区大林镇上营村毁林40余亩问题经整改并验收销号，但复种树木大量干枯死亡。

有干枯死亡的，还有被盗伐的。督察发现，通辽市辽河镇有15余亩林地1000余棵树被盗伐。此外，科左中旗27处1250余亩林地采伐后未按要求更新造林。

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各地保护修复的工作不力。

更直接的证明在于，《科尔沁草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明确，2023年底前完成30个重点项目，但督察发现，仍有6个重点项目尚未完成，特别是北部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中的9.5万亩植被恢复任务仍未完成。通辽市扎哈淖尔矿石开采公司2017年年底前，应恢复草原植被125亩，结果被发现应恢复区域仍有60亩基本无植被，上面还堆存大量石料。

对于上述问题，督察组表示，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多措并举分类施策保护老年人消费权益

慧眼观察

□ 陈音江

近年来，我国老年人口规模不断扩大，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且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但现实中，由于老年人身体机能退化，防范意识不强，各种侵害老年人消费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部分不良商家或不法分子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弱点，开展“坑老”“骗老”活动谋取不法利益，不仅严重损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而且破坏良好的消费环境，影响经济的稳定发展。类似问题亟待引起有关各方足够重视。

老年人消费权益受损问题主要体现在网络消费、医疗保健、投资理财、旅游康养等方面，而且呈线上往线下转移发展趋势。首先是网络消费侵权问题明显增多，部分商家或个人专门针对老年人的上网习惯，推出各种迎合老年人心理和情绪需求的视频内容，骗取老年人信任后趁机销售相关商品(服务)或实施诈骗行为。其次是医疗保健侵权问题屡禁不止，部分不法商家假借专家义诊、健康咨询等名义向老年人推销、售卖高科技产品、

养生理疗产品、保健品和养老服务。此外，投资理财类侵权问题和低价老年游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老年人辨别能力较弱，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权往往更加困难。

老年人是消费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年人的消费涵盖其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既有与其他年龄段群体类似的普通消费需求，也有对保健食品、器材、用品、用具、服务等特殊消费需求。与其他消费群体相比，老年人消费权益更容易遭受侵害，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的法律不健全。目前我国并没有针对老年人群体的消费权益保护进行专门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都没有针对老年人的消费权益作出特殊规定和专门保护。去年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只是针对诱导老年人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者服务作了提示性规定。

二是部分经营主体缺乏诚信守法经营意识。部分经营者受经济利益驱使，甚至故意针对老年人的弱点，谋取不法利益。比如，将普通产品贴上“老年人”标签销售，或者通过虚假宣传等手段，针对老年人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设置消费陷阱。

三是针对老年人消费侵权问题的监管力度不够。老年

人消费侵权问题涉及多个领域，各个领域的监管执法力量不够均衡，很少专门针对老年人消费的重点领域或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也很难真正做到监管执法全面覆盖。

四是老年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不强。老年人消费具有从众性、轻信性和趋利性等特点，老年人自我防范意识普遍较弱，容易出现主观上的认识误区，在发生消费争议后，只有少数老年人会自己或找家人帮忙维权，大多数都会选择自认倒霉，放弃维权。

总的来看，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问题多，解决难、成本高，表现是多方面的，原因是深层次的，通过推动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等多方共同发力，对症下药，多措并举、分类施策，特别是要关注网络消费、医疗保健、金融理财、旅游康养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真正做到有的放矢、标本兼治，才能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完善法律法规，健全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制度。针对目前法律法规没有对老年人的消费权益予以特殊保护的现状，将在制定或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时，适当增加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内容，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予以倾斜性保护。比如，赋予老年人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拥有“反悔权”或“犹豫期”，老年人发生消费纠纷时适当加重经营者的举证责任，对损害老

年人消费权益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

二是加强市场监管，对损害老年人权益行为加大惩戒力度。有关监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重点针对主要涉及老年人消费的食品、药品、保健品市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涉及老年人消费市场的经营主体加强资格审查。建立损害老年人消费权益的黑名单制度。对严重损害老年人消费权益的经营主体及个人终身禁入相关行业，并给予征信差评记录。

三是加强行业自律，倡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涉及老年人消费的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倡导经营者建立“诚信经营联盟”，诚信守法经营，并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行为、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同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消费维权机制，协助老年消费者与经营者解决消费纠纷。

四是注重宣教结合，增强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相关企业要加大老年人的消费教育与引导力度，充分利用社区活动、老年学校等场所广泛开展老年消费教育活动，组织老年人学习消费维权知识，同时发挥新媒体和网络功能，专门设立以老年人为受众的公众号，公布维权案例，传播消费知识，提升老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理事)

浙江嘉兴经开区打造“惠守法”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

无感检查释放有感效应 执法监管更有温度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近日，在位于浙江省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执法人员雷爵正通过“惠守法”平台发起一项专项检查，企业收到通知后，按照要求拍摄现场照片上传平台，雷爵远程核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通过检查。短短十余分钟，一场行政执法检查便完成了。

“线上检查不仅节省时间，检查项目也一目了然，对我们来讲也是一种减负。”该企业负责人李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这是嘉兴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数字化平台创新监管模式的生动实践。

作为浙江省率先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功能区(园区)，嘉兴经开区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执法新模式，打造“惠守法”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今年创新推出非现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发布“综合查一次”应用场清单，推出涉企综合行政执法“六书并送”等机制，让无感检查释放有感效应，让执法监管更有温度、更显精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远程检查省时省力

今年5月，嘉兴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惠守法”平台上线“非现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针对制度台账、资质证件、监控影像等五大类行政检查事项，构建“发起检查—材料上传—线上审核—线上整改”全流程闭环机制。执法人员无需赴现场，企业亦免于反复迎检，双方通过平台即可完成交互。

目前，嘉兴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北中队执法人员

员冯海全、姚丽琴通过“惠守法”平台，对辖区万城赞园小区发起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随即拍照垃圾投放点现场照片上传至平台。

冯海全通过远程核验发现，该小区存在将塑料瓶投入玻璃制品回收容器的分类不规范行为，在线标注问题并退回整改，物业工作人员完成整改后再次上传照片，经二次核验通过，全程仅用十余分钟便完成闭环处置。

物业负责人徐女士对这种检查方式连连点赞：“平台检查单上标明的问题一目了然，我们只要按要求整改即可，非常方便！”

“线下检查需往返奔波，逐项核对，而线上审核可同步处理多家企业材料，整改反馈也能实时跟进，不需要反复跑、反复查，效率提高明显。原来检查4、5家单位要花费一天时间，现在只需几个小时就可以完成了。”冯海全说。

从“线下跑”到“线上办”，从“多头查”到“智能管”，嘉兴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正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执法效能跃升，目前已惠及辖区4.3万余家营商主体，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力。

联合执法精准高效

6月4日，嘉兴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南中队副队长俞翔与建设交通局城市建设科副科长张金鑫，根据系统抽取结果，对城南街道部分小区物业开展城市道路、停车场使用情况的联合执法检查。

亮证亮码、问询检查、实地拍照……两人将检查结果上传至“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平台，由物业负责人确认签字，完成闭环。

物业负责人雷经理感慨道：“现在几个部门一起来检查，能一次性改正多个问题，很综合很方便！”

今年5月以来，嘉兴经开区已公布两批“综合查一次”应用场景清单，按照“一部门牵头、多部‘配’合”模式，涉及8个执法

部门、29个场景、111个检查事项，包括瓶装燃气安全、农贸市场质量安全、机动车检验等关注度高的具体事项，真正让“综合查一次”有落点、可操作。接下来，嘉兴经开区还将按照“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分批公布场景清单。

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通过对照应用场景清单“综合查一次”，嘉兴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事项进行集成，对营商主体做到“无事不扰”，提升执法效率、监管精度，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六书并送”彰显温度

5月底，嘉兴经开区某建筑公司因夜间施工产生噪音收到了嘉兴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他们还收到了《“最多改一次”告知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清廉执法监督书》。

这是嘉兴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涉企综合行政执法“六书并送”机制的第一家企业被执法主体。

“现在‘六书并送’不仅告知处罚内容，还指导我们后续如何修复信用和规范经营，这对我们来说太重要了！”该建筑公司负责人老王收到执法人员送达的系列文书后连连感慨。

在浙江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基础上，嘉兴经开区深化实施涉企综合行政执法“六书并送”机制，打破传统的“一罚了之”“以罚代管”，指引企业做好违法整改“后半篇文章”。

嘉兴经开区还创新“一对一整改辅导队员+惠守法专家服务团”模式，12个领域近100名“惠守法”专家服务团成员，根据处罚事项对应不同领域专家，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技术指导，进一步彰显执法温度。



今年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2家单位走上街头，通过设立宣传咨询点、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集中咨询活动，进一步拓宽安全宣传的覆盖广度、提升社会影响力，切实提升公众参与度。

图为宣传人员在台儿庄区兴中路向市民群众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梦琪

“时值全国助残日前后，你们两局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上下协同，为一位残障人士成功挽回一笔1万元的损失……”近日，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同时收到一封来自千里之外的感谢信。这背后，是北京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与相关部门共同启动跨域协作机制，通过“复议+调解”模式，帮助残障人士返回职业介绍服务费的不懈努力。

记者了解到，本案中的当事人杨某为河南省某县的五保户，其父母双亡，经济困难，同时有认知障碍，属于精神残疾三级人士，日常生活主要靠政府救济。在偶然一次企业宣讲中，他得知出国打工可以“赚大钱”，便通过微信先后支付给北京某人力资源公司1万元，其中包括使用信用卡透支支付的6000元。事后，该公司已为杨某办理了出国护照和相关手续。

对此，杨某的哥哥认为，杨某并无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北京某人力资源公司收取大额中介费用不合理也不合法，遂向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投诉。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经调解后回复称，因杨某本人坚持拒绝退款，沉浸在“出国”幻想中，调解不得不终止。

情急之下，杨某的哥哥误将丰台区人民政府列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司法局提起行政复议——这一场“错案”的申请，开启了跨域联动的序幕。

“该复议申请既不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管辖范围，也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但考虑到当事人的特殊情况，我们联系丰台区司法局，希望通过案前调解的方式帮助当事人挽回损失。”北京市司法局有关工作人员说。

随后，丰台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迅速响应，并与该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联动、组建“复议+调解”专班推动纠纷化解。综合研判案情后，工作人员发现该案存在两大难点：杨某的哥哥并不是杨某的监护人，其没有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杨某支付费用时使用了信用卡、微信零钱等多种方式，退款路径复杂。

对此，丰台区司法局与河南本地民政部门联系核实行杨某的监护情况，请求协助开展调解工作，并与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联动开展相关工作。经过跨省多个部门的协同联动与多轮调解，杨某的心结逐步被打开，北京某人力资源公司也同意全额退款。

<p